

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區議員考慮以下一項已獲區議會通過撥款資助的修訂撥款申請：

增聘人手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2. 大埔區議會已於 2009 年 1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391,202 元，予大埔民政事務處在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聘請 9 名專職人員，協助處理區議會職務。按照民政事務總署所訂定的聘用條款，所有已服務滿一年的全職合約僱員，於續約時加薪 6%，由新合約開始當日起生效。調整後區議會職員續約時的月薪分別為：

區議會職員類別	調整前的月薪	調整後的月薪
行政助理(區議會)	14,730 元 (另加 15%約滿酬金)	15,615 元 (另加 15%約滿酬金)
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10,820 元 (另加 15%約滿酬金)	11,470 元 (另加 15%約滿酬金)
活動推廣助理	8,420 元 (另加 10%約滿酬金)	8,925 元 (另加 10%約滿酬金)

3. 大埔區議會現時有 3 名行政助理(區議會)、2 名活動統籌員(區議會)、以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分別於 2009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完成首年的合約，如獲續聘，則將於同期以調整後的月薪續約。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為 68,000 元(不足千元的零數也計作千元)，而本項目的撥款額修訂為 1,459,113 元，不超過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大埔區議會在社區參與計劃方面獲分配的撥款款額 14,600,000 元的 10%。有關的財政預算見附錄 I。

徵詢意見

4. 請區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文第 1 段所載一項已獲區議會通過撥款資助項目的修訂撥款申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

增聘人手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1.4.2009 – 31.3.2010)

A)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元)	區議會 已通過撥款 (元)	修訂預算支出 及撥款申請# (元)
1. 3 位行政助理的薪金及約滿酬金* (@15,615 元×115%×12 個月×3 人)	646,420	609,822	646,461
2. 3 位活動統籌員的薪金及約滿酬金* (@10,820 元×115%×12 個月×1 人+ @11,470×115%×12 個月×2 人)	465,861	447,948	465,888
3. 3 位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金及約滿酬金* (@8,420 元×110%×12 個月×1 人+ @8,925 元×110%×12 個月×2 人)	346,764	333,432	346,764
合計：	1,459,045	1,391,202	1,459,113
B)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		<u>1,391,202</u>	<u>1,459,113</u>

附註：

* 擬增聘人員的類別及薪酬福利條件均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而訂定。

不足一元的零數也計作一元。

